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台住建安字〔2018〕35号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各建设、监理、施工企业：

冬季已至，气温骤降，当前安全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做好冬季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层层落实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工程项目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应对特殊天气的施工安全落实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冬季施工相关措施、设备所需费用投入，按照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支出程序，从资金上保障冬季施工安全。严格落实目标责任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将冬季房屋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应急能力，落实施工现场防冻、防滑措施

各有关单位要保障信息畅通，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要及时组织力量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各施工企业要根据气候变化，灵活安排不同工种工作，遇到恶劣天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采取有效防冻、防滑措施后再正常施工；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戴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采取有效的防滑防冻措施；对各类脚手架及洞口、临边防护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消隐。

三、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各施工、监理单位要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格落实起重机械设备的登记备案、检测验收、维护保养等管理规定，确保各种安全、限位装置有效可靠；要做好塔吊、吊篮、外用电梯等设备的检查监控，提高设备的防冻、防风及防坍塌的能力；塔吊操作司机、指挥应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需落实，做到专人专机，并有交接班记录，多塔作业防碰撞、防雷接地等安全措施应落实到位，安拆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在大风或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吊装作业，同时严禁在雨雪、大风天气进行设备拆装。各有关单位要完善深基坑支护、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的安全控制环节和程序，有针对性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及时进行交底、过程监督、实施效果评价和公示，确保此类工程的施工安全。

四、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各施工企业要充分利用冬季空闲时间，认真开展企业管理

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继续教育，积极参加全市特种作业培训，切实提高持证上岗率、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同时要在项目部进行一次全面的冬季安全生产培训，突出职业危害教育，使工人们明确建筑施工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的来源、分类及所造成的严重后果，通过培训教育增加工人的防护知识，提高警惕，防止麻痹大意和侥幸思想。通过安全技术交底及农民工业余学校等形式，讲清冬季施工操作规程，讲清冬季施工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强化全体从业人员的责任感，提高自我保护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加大冬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认真组织开展冬季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现场模板支撑、脚手架搭设、起重机械、深基坑等重大安全隐患源，以最严格的安全检查、最彻底的隐患消除、最深刻的安全教育，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坚决消除施工安全事故隐患。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凡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或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不得继续施工，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